

国新办发表《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记者王鹏、李超）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表《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

白皮书说，70年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实现了翻身解放和当家作主。新中国70年，是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70年；新中国70年，是中国人民各项基本权利日益得到尊重和保障的70年；新中国70年，是中国不断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70年。

白皮书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中国共产党从诞生那一天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发展作为奋斗目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不断总结人类社会发展经验，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自身实际相结合，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始终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各项权利，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国成功地走出了第一条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丰富了人类文明多样性。

白皮书强调，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在未来的岁月里，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随着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随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人民必将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的权利，中国人民必将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全面发展。

白皮书说，在新的历史时代，中国将秉持文明多样和文明交流互鉴精神，与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各国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促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幸福白皮书 新华社发 郭德鑫 作

我国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记者周玮、李巍）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表的《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指出，我国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白皮书说，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如何解决好温饱问题，并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实现更好的发展，使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始终是中国共产党最根本的执政任务。中国坚持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努力通过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实现更加充分的人权保障。

白皮书介绍，我国粮食权得到有效保障，绝对贫困基本消除，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饮水安全获得切实保障，人

民基本居住条件显著改善，人民出行更加便利快捷，国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邮电通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我国全面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记者高蕾、侯伟利）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表的《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介绍，我国全面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白皮书说，中国在大力推进自身人权事业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广泛开展国际人权合作，积极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以实际行动推进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

白皮书指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事业，切实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着力推动国际人权规则和机制发展，倡导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积极引导国际人权治理变革。

我国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记者周玮、任垚媞）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表的《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指出，我国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

白皮书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不断推进自身人权事业的同时，积极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殖民统治、实现民族独立、消除种族隔离的正义事业，努力提升发展中

国家的发展能力、提供发展援助、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白皮书指出，我国助力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升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积极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努力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70年来，中国人权事业走出一条适合国情的发展道路

访出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中国人权研究专家

新华社日内瓦电（记者陈俊侠、聂晓阳）正在瑞士日内瓦出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2次会议的3位中国人权研究会专家常健、毛俊响、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20日集体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系统阐述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非凡成就。他们指出，70年来，中国人权事业走出了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使中国人民的人权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常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实现了从旧中国到新中国的历史转折，捍卫了完全的国家独立和主权，为人权事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和其他压迫劳动人民的旧制度，改善了劳动者的待遇；废除了压迫妇女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建立人民民主的基本政治制度，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权享受水平的不断提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确立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将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确保人权事业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上有序推进。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进一步提出以人民为中心，以发展促人权，把人权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禁止任何特权侵犯公民权利——中国人权事业进入了全面推进和有序发展的新时期。

他说，中国人权事业的特点可概括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人权事业发展；将人权普遍性原则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务实推进人权事业发展；将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人权，以发展促人权；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协调推进各项人权保障；将人权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保障各项人权；将人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作为检验人权实现的重要标准，根据人民的需求不断完善人权保障的制度和措施。

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中南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毛俊响指出：“70年来，中国人权保障取得历史性成就，其中一项基本经验就是全面加强人权法治建设。”他说，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基本理念就是“以人民为中心”。这一理念在新中国法治建设中的集中体现，就是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是法治建设的主体，强调保障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充分保障人权是法治建设的根本追求。

他举例说：2011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为人权保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行政领域，中国明确行政权力边界，约束行政权力行使，保障公民在行政决策中的参与权以及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权，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司法领域，中国不断推进以司法公正为核心的司法改革，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公正审判权，公民权利得到有力保障。在社会领域，不断加强人权和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普及人权和法治观念，提升全民人权和法治意识，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同为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的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校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对新疆的人权事业进步感触最深。他说，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在伟大祖国的怀抱中，新疆大地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他表示，新疆人权事业获得巨大成就，突出表现在自治区政府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用于民生领域。“新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全区有53.7万人和513个贫困村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7年底的11.57%下降至6.51%。经济发展了，生活过好了，人们的获得感也是与日俱增。”他自豪地说。

无论是代表139个国家呼吁充分实现发展权、让发展惠及全体人民，还是在同联合国民主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互动对话时强调“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无论是批评个别国家肆意对他国采取经济封锁、金融制裁等霸凌行径，还是代表观点相近国家做共同发言、倡导多边主义与合作对话原则，中国都在“仗义执言”。

新华社日内瓦电（记者聂晓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2次会议正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陈旭大使说，中国在本次会议期间积极倡导对话与合作、为发展中国家仗义执言。同时，针对一些国家对中国的无端批评指责，中国代表予以坚决驳斥。

无论是代表139个国家呼吁充分实现发展权、让发展惠及全体人民，还是在同联合国民主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互动对话时强调“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无论是批评个别国家肆意对他国采取经济封锁、金融制裁等霸凌行径，还是代表观点相近国家做共同发言、倡导多边主义与合作对话原则，中国都在“仗义执言”。



“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70年人权成就展”开幕

▲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人们观看“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70年人权成就展”。

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共同主办的“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70年人权成就展”近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开幕。来自俄罗斯、芬兰、墨西哥、菲律宾、赞比亚、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40余位大使和近百个国家的外交官及国际组织官员、记者、学者等300余人参加开幕式。

新华社记者陈俊侠摄

新华社记者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回顾新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之路、总结宝贵经验，对于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70年来，新中国社会治理走了怎样的非凡历程？如何看待这个过程中的发展变化？收获了哪些重要经验与启示？记者近日专访了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院长魏礼群。

持续推进社会领域变革，坚定走向社会治理现代化

问：能否简要介绍新中国成立70年来，社会治理经历了哪些非凡历程，呈现出怎样的发展态势？

魏礼群：纵观新中国70年社会治理变革历程，这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坚定不移探索、开拓和推进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过程。

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党和国家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通过最大限度把全社会组织整合起来，形成最广泛的社会共同体，凝聚起建设新中国的磅礴力量，改变了国家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

改革开放后，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社会运行进入活络有序的状态。各级政府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突破城市“单位制”“街居制”的约束，有力推动和引导社会流动，特别是人口在城乡之间、农村之间、城市之间以及企业之间流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创新，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取得历史性成就。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比如，全面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改善和保障民生，积极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社会治理基础性制度改革创新，改革户籍制度，深化教育、卫生领域改革；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广泛开展平安中国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不断提高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等。我国社会治理进入加快发展的新时期。

回望70年社会治理现代化之路，可以清晰地看到，在这艰苦卓绝的征程上，既有高歌猛进，也有曲折徘徊，更有飞跃变革，探索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从社会管控、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治理理念实现新飞跃

问：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70年社会治理的深刻变革与发展？

魏礼群：这70年，中国正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也必然带来社会治理的根本性变革。社会治理理念随着整个国家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和现代化进程，经历了从社会管控到社会管理，再到社会治理的发展进步。

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间，我们国家基本处于传统社会形态，工业化、城市化水平低。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国社会从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业社会、乡村社会，逐步向工业社会和现代社会转变，城市化水平大幅提升；由封闭半封闭型社会向开放型社会转变，社会日益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现代化的特征。

因此，国家管控理念逐步被社会管理理念替代，进而向社会治理转变。从管理到治理这一字之差，成为党和国家社会治理理念深刻革命的生动写照，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治理规律的认识实现了新飞跃。

从社会体制和方式手段看，逐步从国家一元管理向多元社会主体共建共治转变，从单纯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方法转变。

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期，国家主要通过行政措施来实现社会的整合发展。改革开放后，国家作为社会治理主体之外，还重视发挥各种社会力量的作用，逐步形成在党委领导下，政府、社会、市场、公众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逐步重视综合运用经济、法治、科技和必要的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民主治理、综合治理，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打造“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把体制机制变革与现代科技应用深度融合起来，现代社会治理体制框架基本建立。

70年来，我国社会治理制度体系经历了从碎片化到不断发展再到有力整合创新的建构过程。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年来，经过持续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了现代社会治理的基础制度体系，包括社会组织体系、社会管理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公共安全体系等，基本构筑了符合当代中国国情的新型社会治理制度体系。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

问：70年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哪些经验与启示值得总结？

魏礼群：经验与启示可以总结很多条，首要的一条就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70年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始终是引领社会进步的核心力量。中国社会治理的发展与进步始终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

新中国成立，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其中包括社会管理制度。改革开放后，又是在党的领导下，总结以往经验教训，逐步建立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突出以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党的社会治理领导能力和水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推进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着力提升“政治领导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社会号召力、发展推动力、自我革新力”为目标，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基层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只有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充分发挥人民的主体作用，坚持群众路线，社会治理才会真正有效。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更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情感，倾听人民群众呼声，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真正把人民满意不满意、拥护不拥护作为检验社会治理成效的根本标准。

立足中国基本国情是搞好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社会治理要充分考虑地区和城乡间的差异，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不搞一刀切、一个模式。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分类指导，推动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确定社会治理的发展思路和推进策略。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全面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提高现代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确立创新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更加讲究科学方法，准确把握处理好治理与民生的关系、维稳与维权的关系、活力与秩序、正确与效率、预防与惩治的关系，使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得以持续、健康、顺利推进。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